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运国资发[2020]1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导意见》已经市国资委5月11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精神，现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类别划分

立足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市属国有企业分为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并根据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与发展、分类监管与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促进国有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一）商业一类国有企业。其主业应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主要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

化运作，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二) 商业二类国有企业。主要是承担市委、市政府重要任务、实现特定功能或经营专营业务，包括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投资开发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以保障国民经济运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三) 公益类国有企业。主要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适当兼顾经济效益，包括公交、供水、供暖、供气等承担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企业。

二、改革与发展

(一) 商业一类国有企业。对于主业处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和领域的此类企业，要支持和鼓励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及时处置低效、无效及不良资产，提高创新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此类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参股或完全退出。

(二) 商业二类国有企业。对于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实现特定功能或经营专营业务的此类企业，要合理确定主业范围，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加大国有资本投入，要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保障国民经济运行、完成专项任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此类企业原则上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

非国有资本参股，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

(三) 公益类国有企业。此类企业根据承担的任务和社会发展要求，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严格限定主业范围，加强主业管理，重点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此类企业可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可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三、监管与考核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与考核方式，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奖惩、评先树优等事项挂钩，充分以考核促进企业有序健康经营，引导企业管理人员聚焦主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 商业一类国有企业。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回报、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维护国有资本安全，重点是加强对集团层面的监管，落实和维护董事会、监事会权利，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此类企业要明确不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要求，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建立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相挂钩的考核制度，重点考核经营业绩、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商业二类国有企业。重点加强对国有资本布局的监管，引导企业突出主业，更好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要合理确定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权重，重点考核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重点工作任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情况和实现特定功能或专业业务完成情况，同时侧重考核其效益指标、对标发展指标、风险防控水平、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三) 公益类国有企业。对于公益类市属国有企业，重点考核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对标发展、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接受社会监督，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机制。

附：市属国有企业分类名单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市属国有企业分类名单

一、商业一类企业（27户）

- 运城市五交化总公司
- 运城市国贸大酒店
- 运城市工业供销公司
- 运城市商业肉类联合加工厂
- 运城市黄河大厦
- 山西省新绛机械厂
- 运城市清华水泥厂
- 运城市外贸购销公司
- 山西永济印染有限公司
- 运城市外贸包装储运公司
- 山西省运城市麦丽谷业公司
- 运城市地方国营粮油食品厂
- 山西省运城市地方粮食储备库
- 运城市粮油物资公司
- 运城市粮油贸易公司
- 运城市粮油贸易实业公司
- 运城市轻纺工业供销公司
- 山西省运城地区农房建筑材料公司
- 山西省运城市磷肥厂

山西新绛纺织有限公司

运城市黄金工业公司

山西五色石有限公司

运城市商业贸易批发公司

运城市化学工业公司

新绛煤机厂

永济纺织厂（省下放）

山西农药厂（省下放）

二、商业二类企业（6户）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城市保安押运公司

运城市运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公益类企业（4户）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运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运城市经纬燃气有限公司

运城市引水供水有限公司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